

# 闵行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本区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根据《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闵行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指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需要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满足本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的供有关人员使用的标准文件。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修）订、发布、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 第四条（基本要求）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推荐性。

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第五条（工作职责）**

区人民政府下设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标准化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统一立项、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

（二）指导、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组织起草和实施工作；

（三）组织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情况开展复审和监督检查。

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立项申请；

（二）组织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和征求意见；

（三）组织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并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制（修）订**

### **第六条（制定范围）**

以下范围内事项可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一）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

有标准化价值的；

（二）具有区域发展特色，尚不能制定为地方标准，但对本区域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

### **第七条（一般程序）**

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

### **第八条（立项）**

区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需求，认为有必要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于每年3月底前向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立项申请。

提出立项申请应当提交《闵行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

（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三）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四）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案。

立项申请经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由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文正式立项。

### **第九条（起草）**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提出单位（区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起草，具体起草工作由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

完成，也可以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企业等起草，或者委托专家起草。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第十条（征求意见）**

项目提出单位（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在充分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完成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的背景情况、起草过程、主要条款说明、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实施的措施建议等。

项目提出单位（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向区相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向行业协会、市级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分析、处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将反馈意见整理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外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15日。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修改后编制成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送审稿提交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 **第十一条（审查）**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提出单位（区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标准审查。项目提出单位（区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专家组的审查材料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一）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送审稿；



文本。

### **第十五条（备案）**

已发布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实施**

### **第十六条（实施及评估）**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部门负责组织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宣贯与实施，并对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修订和废止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十七条（定期复审）**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满自动失效。

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或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即时复审的，制定部门应当对该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并向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建议，同时出具初步复审意见。初步复审意见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况。

### **第十八条（即时复审）**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建议，启动复审程序：

（一）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

改或者废止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后，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与其冲突的；

（三）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情形需要复审的。

### **第十九条（复审结论及处理）**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初步复审意见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最终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况。

（一）对需要修订的，依据本规范第八条规定，启动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修订程序；

（二）对继续有效或废止的，由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告，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十条（转化地方标准）**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经过实施取得良好效果的，可申请转化为上海市地方标准，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地方标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督促检查）**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宣贯、实施等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区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宣贯、实施、评估及复审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2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 闵行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提出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 编号		计划起止 时间	
一、立项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制定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三、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主要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参加起草单位					
经费预算					
项目提出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各栏目内容可附单独说明。

# 闵行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 31112/ZXXXX-XXXX

---

## 标准名称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

X X X

发布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

